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SHENZHEN ZHONGZHENG TENDERING CO., LTD.

轨道五期交通疏解协管员 劳务派遣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SZZZ2026-QC0103

二〇二六年四月

特别警示条款

一、《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

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二) 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 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 (四) 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 (五) 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 (六) 恶意投诉的；
- (七) 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 (八) 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九)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

第七十五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的，属于采购条例所称的串通投标行为，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有关规定处理：

- (一) 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 (二)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三)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 (四)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五)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 (六) 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

活动的；

(七) 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的有关规定处理：

(一) 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二) 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三) 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四) 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五) 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的，视为存在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认真阅读以下特别警示条款，不得存在以下所列禁止情形，一旦发现，将被处以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罚款、取消参与政府采购资格、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供应商参与投标禁止情形
1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2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与其他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或存在非正常一致。
4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使用同一设备编制（“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5	提供 未经出具机构核实的 虚假的检验检测报告、业绩材料、社保缴纳证明、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认证证书等材料。
6	擅自将投标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出借他人使用或未妥善保管。

招标文件信息

项目名称	轨道五期交通疏解协管员劳务派遣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SZZZ2026-QC0103
项目类型	服务类
采购方式	公开征集
是否评定分离	否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定标方法	无
候选中标供应商	3家
中标人	1家

招标文件目录

	采购公告
第一部分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评审信息
	投标须知前附表
	投标须知前附件
	评审信息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
	采购项目需求
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目录
	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评审指引表、供应商自查表、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格式 1 投标函
	格式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 3 符合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证明材料
	格式 4 开标一览表
	格式 5 报价表
	格式 6 服务方案
	格式 7 投标人情况介绍
	格式 8 偏离表
	格式 9 其他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通用条款（投标须知）
	A、说明；B、招标文件说明；C、投标文件的编写；
	D、投标文件递交；E、开标和评审；F、授予合同
第六部分	附件

采购公告

轨道五期交通疏解协管员劳务派遣服务项目采购公告

一、项目概况

轨道五期交通疏解协管员劳务派遣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4 月 08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SZZZ2026-QC0103

2、项目名称：轨道五期交通疏解协管员劳务派遣服务项目

3、预算金额：人民币 3309.719072 万元/年（其中可竞价管理服务费：人民币 98.496 万元/年，不可竞价部分：人民币 3211.223072 万元/年）

4、采购方式：公开征集

5、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
1	轨道五期交通疏解协管员劳务派遣服务项目	1 项	详见招标文件

6、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7、是否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如果是分支机构参与投标，还须同时提供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上级主体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只接受直接授权，不接受逐级授权）及上级主体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本项目不接受总公司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投标，也不接受同一总公司有两个或以上分支机构参与投标，如出现以上情形，该两家或以上投标供应商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2、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供应商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由投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在《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3、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投标供应商按

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在《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4、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投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在《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5、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由投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在《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6、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等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由投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在《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7、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得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得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须按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相关信息，《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相关信息为不公开内容）；

8、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网“信息公示”栏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深圳信用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9、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且《营业执照》与《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上的法定代表人必须一致【提供《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非法分包或转包。

四、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04月02日至2026年04月07日，每天上午09时至11时30分，下午02时30分至05时3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中正招标（中正官网www.szzzt.com）

3、方式：现场获取或线上获取

(1) 现场获取：投标供应商按以上时间和地点现场报名和获取招标文件（提供加盖公章的《购买标书登记表》），逾期不予受理。

(2) 线上获取：投标供应商通过邮件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报名时间以我司邮箱收件时间为准（我司邮箱：qtszzzzb@163.com），逾期不予受理。需提供以下资料：①加盖公章的《购买标书登记表》（下载地址：www.szzzt.com 首页“下载中心”）；②购买招标文件费用的银行转账凭证。

4、售价：人民币 600 元，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购买招标文件账号信息如下：

银行账号：03003729353

开户名称：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深圳天安支行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6年04月08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中正招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日历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1)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szexgrp.com）

2) 采购代理机构网站（www.szzzt.com）

相关公告在以上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八、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深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莲花支路1006号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 171 号新华保险大厦 903

联系方式：杨工，郭工，0755-83026699

九、附件

招标文件

（附件内容请登陆采购代理机构官网下载查阅）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04 月 02 日

第一部分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评审信息

投标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内容	内容规定
1	1.1	项目名称	轨道五期交通疏解协管员劳务派遣服务项目
2	2.1	采购人名称	深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3	2.2	采购代理机构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4	3.1	资金来源	财政
5	4.7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采购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6	6.1	踏勘现场	无
7	14.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8	15.2	项目保证金	无
9	16.1	投标预备会（答疑会）	无
10	17.1	投标文件数量	正本 2 份，副本 4 份，电子文件（备份光盘或 U 盘）1 份 (含投标文件正本盖章扫描件)，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 标注页码并装订成册。
11	19.2	开标	详见《采购公告》
12	19.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13	26.5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4	33.1	采购代理服务费	按深财购[2018]27号文件规定的代理费用参考标准，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具体如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中标金额作为计算依据，最低收取人民币 5,00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以预算金额（支付上限）作为计算依据，收取代理服务费：人民币_____元。
15		投标报价最高限价	人民币 98.496 万元/年

投标须知前附件

一、资格性审查

1、投标供应商的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资格证明文件提供不全。

二、符合性审查

1、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密封和标记。

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4、投标文件有关内容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供应商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5、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6、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或服务采购清单或工程量清单的项目或数量进行修改，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响应不满足采购需求的。

7、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

8、任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要求（如有带★号条款）。

9、将一个项目包拆分投标，同时提供两套或以上的投标方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0、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1、投标违规行为：涉嫌弄虚作假或串通投标的（包括但不限于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作者或最后一次保存者相同等情形）。

12、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目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三、异常低价审查

属于异常低价情形且未通过异常低价审查的。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采购代理机构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将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責任。

特别说明：

- 1、投标（响应）供应商属于《资格性审查表》或《符合性审查表》中任一情形的，按**

投标（响应）无效处理。

2、投标（响应）供应商属于异常低价情形且未通过异常低价审查的，按投标（响应）无效处理。

评审信息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标总得分排名前列的投标供应商，作为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

类别	评分项目	权重	备注
价格部分 (G) (总分 10分)	投标报价	10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权重</p> <p>备注：</p> <p>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p>2、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p>
技术部分 (J) (总分 36分)	实施方案	10	<p>(一) 评分内容：</p> <p>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制定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日常管理组织；</p> <p>2、各种规章制度；</p> <p>3、应急处理预案。</p> <p>(二) 评分标准：</p> <p>方案包含以上三项内容得 8 分；包含以上任意二项内容得 5 分；包含以上任意一项内容得 2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p> <p>在此基础上，根据方案响应情况进一步评审：</p> <p>1、评审为优：日常管理组织科学合理，各种规章制度完整，应急处理预案可行性高，加 2 分；</p> <p>2、评审为良：日常管理组织较科学合理，各种规章制度较为完整，应急处理预案可行性较高，加 1.5 分；</p>

类别	评分项目	权重	备注
			<p>3、评审为中：日常管理组织不够科学合理，各种规章制度完整性一般，应急处理预案可行性一般，加1分；</p> <p>4、评审为差：日常管理组织不科学合理，各种规章制度完整性差，应急处理预案可行性差，不加分。</p> <p>如果评审为差，要求专家书面说明理由，并记录在档。</p>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6	<p>（一）评分内容：</p> <p>投标人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清楚明确，制定合理有效应对措施并提出相关合理化建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安全保障的应对措施及合理化建议；</p> <p>2、突发事件的应对措施及合理化建议；</p> <p>3、消防预案的应对措施及合理化建议；</p> <p>4、交通保障的应对措施及合理化建议。</p> <p>（二）评分标准：</p> <p>方案包含以上四项内容得4.8分；包含以上任意三项内容得3.6分；包含以上任意二项内容得2.4分；包含以上任意一项内容得1.2分；其他情况不得分。</p> <p>在此基础上，根据方案响应情况进一步评审：</p> <p>1、评审为优：安全保障、突发事件、消防预案、交通保障的措施和建议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的，加1.2分；</p> <p>2、评审为良：安全保障、突发事件、消防预案、交通保障的措施和建议较合理、有一定针对性、有一定可操作性的，加0.7分；</p> <p>3、评审为中：安全保障、突发事件、消防预案、交通保障的措施和建议不尽合理、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加0.2分；</p> <p>4、评审为差：安全保障、突发事件、消防预案、交通保障的措施和建议不合理、无针对性、无可操作性的，不加分。</p> <p>如果评审为差，要求专家书面说明理由，并记录在档。</p>
	质量（完成时间、	10	<p>（一）评分内容：</p> <p>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制定的质量（完成时间、安全、环保）</p>

类别	评分项目	权重	备注
	安全、环保) 保障措施及方案		<p>保障措施及方案，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降低人员流失率的保障措施； 2、信息化技术的保障措施； 3、服务质量的保障措施； 4、投诉与建议的处理机制。 <p>(二) 评分标准：</p> <p>方案包含以上四项内容得 8 分；包含以上任意三项内容得 6 分；包含以上任意二项内容得 4 分；包含以上任意一项内容得 2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p> <p>在此基础上，根据方案响应情况进一步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评审为优：降低人员流失率的保障措施、信息化技术的保障措施、服务质量的保障措施、投诉与建议的处理机制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的，加 2 分； 2、评审为良：降低人员流失率的保障措施、信息化技术的保障措施、服务质量的保障措施、投诉与建议的处理机制较合理、有一定针对性、有一定可操作性的，加 1.5 分； 3、评审为中：降低人员流失率的保障措施、信息化技术的保障措施、服务质量的保障措施、投诉与建议的处理机制不尽合理、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加 1 分； 4、评审为差：降低人员流失率的保障措施、信息化技术的保障措施、服务质量的保障措施、投诉与建议的处理机制不合理、无针对性、无可操作性的，不加分。 <p>如果评审为差，要求专家书面说明理由，并记录在档。</p>
	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	5	<p>(一) 评分内容：</p> <p>投标供应商针对项目服务期满后，结合项目续约、交接等问题，提出服务承诺，承诺服务期满后主动办理交接手续的，得 5 分。</p> <p>(二) 评分依据：</p> <p>提供《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供应商</p>

类别	评分项目	权重	备注
			公章（格式自定）作为得分依据，未提供承诺或承诺内容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违约承诺	5	<p>（一）评分内容： 投标供应商针对项目服务过程中出现的相关问题，结合项目管理目标，提出违约承诺，得 5 分。</p> <p>（二）评分依据： 提供《违约承诺函》（格式自定）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作为得分依据，未提供承诺或承诺内容不满足要求不得分。</p>
商务部分 (S) (总分 54分)	投标供应商通过相关认证情况	5	<p>（一）评分内容： 考察投标供应商获得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情况： 1、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2.5 分； 2、具有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2.5 分； 以上二项累计加分，最高得 5 分，上述二项认证证书认证范围需包含劳务派遣（如认证范围的表述不完全一致，但是意思或功能相同的，也可计分）。 如存在与上述认证证书名称有所差异，但属于同类证书，符合同种证书要求的，也可得分。</p> <p>（二）评分依据： 1、提供有效认证证书（如认证证书注明年审要求的，必须按规定年审（年审标记或者官网截图）且证书在有效期内的方为有效；如未注明年审要求的，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的方为有效）； 2、提供证书官网或权威机构【如：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cx.cnca.cn）】认证信息查询截图（截图需显示证书状态为有效）。相关证书在公开渠道无法查询的，投标人需提供颁发部门或者监管机构的证明材料，证明证书真实有效且为合法机构颁发； 3、如证书由行业协会颁发，需提供该行业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址：https://chinanpo.mca.gov.cn/）查询的已合法登记且状态正常截图，否则不予认可，视为无效证书；</p>

类别	评分项目	权重	备注
			<p>4、如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以申请认证或未达到认证申请试运行期限的，提供情况说明，亦视为满足评分要求；</p> <p>5、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涉及网站截图或照片等证明材料，需提供清晰图片，均要求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导致评委无法识别的不计得分。</p>
	投标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9	<p>（一）评分内容：</p> <p>2021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供应商具有同类劳务派遣项目且获得合同甲方履约评价结果为“优”或“满意”或评价证明中最高等级或评价得分达到95分（非百分制评分的应达到95%分值）及以上的，每提供一个项目业绩得1.8分，最高得9分。一年一签的长期服务续签合同只计算一个业绩。</p> <p>（二）评分依据：</p> <p>1、提供合同关键页（关键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的项目名称、服务内容、合同签订日期、甲乙双方签字盖章页）及中标通知书；</p> <p>2、提供加盖合同甲方公章（或业务章）的履约评价证明材料；</p> <p>3、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涉及网站截图或照片等证明材料，需提供清晰图片，均要求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导致评委无法识别的不计得分。</p> <p>注：为便于评委评审，履约评价证明文件应附在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文件后，每个项目对应一份履约评价证明。</p>
	投标供应商获奖情况	6	<p>（一）评分内容：</p> <p>2021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以证书颁发日期为准），投标供应商具有国家机关或事业单位颁发的劳务派遣类或人力资源服务类相关荣誉：</p> <p>1、省级（含副省级）或以上的，每个得3分；</p> <p>2、市级的，每个得2分；</p> <p>以上证书累计加分，最高得6分。</p>

类别	评分项目	权重	备注
			<p>(二) 评分依据:</p> <p>1、提供奖项或荣誉证书或表彰证书或表扬信或官网截图作为得分依据；</p> <p>2、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涉及网站截图或照片等证明材料,需提供清晰图片,均要求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导致评委无法识别的不计得分。</p>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仅限一人）情况	6	<p>(一) 评分内容:</p> <p>拟安排项目负责人（仅限一人）需为投标人自有员工，否则本项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按以下标准评分：</p> <p>1、具有人力资源管理相关专业或工商管理相关专业或会计学相关专业或法学相关专业本科（含）以上学历或学士（含）以上学位，且具有至少一个自2022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的劳务派遣或人力资源服务类项目业绩，得2分；</p> <p>2、具有一级（或高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证书，得4分；具有二级（或中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证书，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p> <p>以上2项累加计分，最高得6分。</p> <p>(二) 评分依据:</p> <p>1、提供项目负责人通过投标单位缴纳的载有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公章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个人社保证明；如供应商为新成立单位且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或人员入职不足一个月的，可提供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无需提供相关人员社保，亦视为符合；</p> <p>2、提供项目负责人证书；涉及考察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要求同时提供证书和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网址：https://jndj.osta.org.cn/）查询截图；如证书由行业协会颁发的，需提供该行业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址：https://chinanpo.mca.gov.cn/）查询的已合法登记且状态正常截</p>

类别	评分项目	权重	备注
			<p>图，否则不予认可，视为无效证书；</p> <p>3、涉及考察学历或学位的，提供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以及学信网查询记录，对于学信网无法查询的，还需提供毕业院校或人社部门或教育部门等颁发机构或监管机构出具的证明，否则无效；在海外留学并取得学历的，学信网无法查询的，可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认证证书【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站（http://zwfw.cscse.edu.cn/）在线查询截图】；</p> <p>4、涉及考察人员工作经验的，要求提供项目合同关键信息（需体现人员信息）作为评分依据，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还需同时提供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加盖合同甲方公章或业务章）；</p> <p>5、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涉及网站截图或照片等证明材料，需提供清晰图片，均要求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导致评委无法识别的不计得分。</p>
	拟安排的项目管理团队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	14	<p>（一）评分内容：</p> <p>拟安排的项目管理团队（项目负责人除外）需为投标人正式聘任员工，且不少于9人，否则本项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按以下标准评分：</p> <p>1、具有人力资源管理相关专业或工商管理相关专业或会计学相关专业或法学相关专业本科（含）以上学历或学士（含）以上学位，且具有至少一个自2022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的劳务派遣或人力资源服务类项目业绩，每提供1人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9分；</p> <p>2、具有二级（或中级）或以上（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证书或经济师（专业：人力资源管理）中级（或以上）证书，每提供1人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5分；</p> <p>上述2项累计最高得14分。</p> <p>备注：同一人员满足1、2项可重复计分。</p>

类别	评分项目	权重	备注
			<p>(二) 评分依据：</p> <p>1、提供项目管理团队成员通过投标单位缴纳的载有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公章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个人社保证明；如供应商为新成立单位且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或人员入职不足一个月的，可提供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无需提供相关人员社保，亦视为符合；</p> <p>2、提供上述证书；涉及考察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要求同时提供证书和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网址https://jndj.osta.org.cn/）查询截图；如证书由行业协会颁发的，需提供该行业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址：https://chinanpo.mca.gov.cn/）查询的已合法登记且状态正常截图，否则不予认可，视为无效证书；</p> <p>3、涉及考察学历或学位的，提供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以及学信网查询记录，对于学信网无法查询的，还需提供毕业院校或人社部门或教育部门等颁发机构或监管机构出具的证明，否则无效；在海外留学并取得学历的，学信网无法查询的，可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认证证书【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站（http://zwfw.cscse.edu.cn/）在线查询截图】；</p> <p>4、涉及考察人员工作经验的，要求提供项目合同关键信息（需体现人员信息）作为评分依据，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还需同时提供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加盖合同甲方公章或业务章）；</p> <p>5、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涉及网站截图或照片等证明材料，需提供清晰图片，均要求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导致评委无法识别的不计得分。</p>
	项目使用的服务管理软件系	6	<p>(一) 评分内容：</p> <p>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自主研发或购买或租赁的服务管理软件系统情况：</p>

类别	评分项目	权重	备注
	统情况		<p>1、具有劳务管理类系统（或软件或平台）且有三方平台（客户方、供应商、员工方，提供三方登陆和功能界面截图）的，得3分；</p> <p>2、具有智能人力资源管理类系统（或软件或平台）的或具有人力资源一体化管理类系统（或软件或平台）的，得3分。</p> <p>备注：系统（或软件或平台）名称不要求完全一致，若系统（或软件或平台）名称无法辨认功能的，需提供说明情况或系统（或软件或平台）截图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功能点满足对应系统（或软件或平台）功能。若同一系统（或软件或平台）同时满足以上多项功能的，可同时获得对应系统（或软件或平台）得分（投标供应商需同时提供相关说明或证明材料，并提供相关系统（或软件或平台）对应的功能页面截图）。</p> <p>（二）评分依据：</p> <p>1、若为自主研发的，则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著作权人为投标人）；</p> <p>2、若属于购买或租赁的，则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著作权人为出售方或出租方），还需提供购买发票或租赁合同（购买发票或租赁合同上需体现系统（或软件或平台）名称、出售方（或出租方）以及购买方（或租赁方）等信息），租期需涵盖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并承诺租赁期限将能够涵盖本项目服务期限且中标后运用至本项目（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自主研发或购买的无需提供承诺）；</p> <p>3、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涉及网站截图或照片等证明材料，需提供清晰图片，均要求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导致评委无法识别的不计得分。</p>
	服务网点	3	<p>（一）评分内容：</p> <p>投标供应商承诺中标后提供本地化服务网点的，得3分。</p> <p>（二）评分依据：</p> <p>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的不得分。</p>

类别	评分项目	权重	备注
	诚信情况	5	<p>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深财规〔2023〕3号）相关规定，如供应商在全国范围内存在因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财政部门罚款等一般行政处罚信息，或者存在该办法第十一条所称在本市集中采购活动中的一般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信息，且在公示期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5分。</p> <p>（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以及市、区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信息，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p>
总得分 (N) (总分 100分)		100	N=J+G+S

注：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一）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租赁及商务服务业，投标人应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价格评审优惠

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1）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

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符合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 %（请在 10%-20%范围内选择）**后参与评审。

（2）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 %（请在 4%-6%范围内选择）**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第（1）项**的评审优惠。

（3）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投标人 **/ %（请在 4%-6%范围内选择）**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于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不重复享受政策。

（5）优惠主体资格的认定资料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以及《监狱企业声明函》等承诺性质的资料；监狱企业或者代理提供监狱企业货物的供应商如需享受优惠政策，除上述资料外，还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三）绿色采购

（1）投标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应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对符合优先采购条件的获证产品，根据该投标产品报价给予 1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需按投标文件格式部分“列入政府优先采购清单的投标产品一览表”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2）按照《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大力推广政府绿色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财购〔2023〕49号）》相关要求，严格执行绿色采购需求标准。采购单位严格执行《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财办库〔2022〕35号）、《绿色数据中心政府

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3〕7号）等需求标准，依据相关需求标准确定采购需求，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中载明具体需求、履约验收条款和违约责任，促进绿色包装、绿色运输、绿色建筑、绿色建材和绿色数据中心在政府采购领域的应用。加大新能源汽车采购力度。积极推广合同能源管理。鼓励公共机构推广应用合同能源管理，借助市场化手段，通过实施应用节能新技术、新产品，不断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为公共机构节能减排提供有力支持和保障。

（四）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五）其他说明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深圳市推出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改革举措。订单融资具体流程及试点金融机构订单融资服务承诺可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zfcg.sz.gov.cn）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栏目。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

特别说明

1、采购项目需求中所出现的工艺、材料、设备或参照的品牌等仅为方便描述而没有限制性，投标人可以在其提供的文件资料中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采购项目需求中要求的标准。

2、采购项目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文件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截图等并注明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位置，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未注明证明材料的具体位置或提供的证明资料显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模糊不清无法判断或未显示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均视为负偏离；未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以不提供，如果投标人提供了相应的证明材料，则按照上述对应情形处理；投标人提供多份证明材料且证明材料信息相互冲突的，以不利于投标人的那份证明材料作为判断是否符合采购需求的响应内容。

3、投标供应商提供证书或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的，颁发证书、出具报告的机构须是合法设立的机构，且具有颁发相应证书或者出具相应报告的资质。

投标供应商须严格核实所提交检测报告的真实性，除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核实报告编号、出具机构等基础信息外，还应尽可能通过检测报告出具机构的官网、邮箱、电话等可靠途径查询所提交检测报告具体内容的真实性(不可轻信检测报告上载明的网址、电话、二维码等)，并留存核实过程证据备查，避免因未尽核实义务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伪造、变造的虚假检测报告而被相关部门予以行政处罚。

4、加注▲的条款为重要条款要求，如不满足将按照第一部分“评审信息”进行扣分。

5、加注★的条款为不可负偏离的实质性条款，任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要求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采购项目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采购需求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最高限价 (人民币元/年)	备注
1	轨道五期交通疏解协管员劳务派遣服务项目	1	项	984,960.00	

注：★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二）项目建设目标：

根据城市道路交通品质提升工作要求，通过配置轨道交通协管员，在轨道五期工程施工沿线及周边道路开展动态巡逻和交通疏导，进一步降低轨道交通施工沿线及周边交通拥堵水平，减少轨道交通施工沿线及周边发生交通事故数量，努力构建安全、畅通、有序、高效的交通秩序环境，保障轨道交通工程顺利推进，维护人民群众出行平安畅通，展现深圳“一流”前沿现代化国际化大都市良好风貌。

（三）项目线路及人员配置情况：

- 1、轨道五期 15 号线，计划配置 57 名交通协管员。
 - 2、轨道五期 22 号线一期，计划配置 50 名交通协管员。
 - 3、轨道五期 25 号线一期，计划配置 31 名交通协管员。
 - 4、轨道五期 32 号线一期，计划配置 10 名交通协管员。
 - 5、轨道五期 29 号线一期，计划配置 19 名交通协管员。
 - 6、轨道五期 17 号线一期，计划配置 43 名交通协管员。
 - 7、轨道五期 20 号线二期，计划配置 21 名交通协管员。
 - 8、轨道五期 19 号线一期，计划配置 29 名交通协管员。
 - 9、轨道五期 27 号线一期，计划配置 40 名交通协管员、4 名轨道五期项目工作人员。
- 以上共计 300 名交通协管员，4 名工作人员。

（四）项目文件依据：

现按照深圳市交通港航基础设施项目指挥部 2025 年第七次会议关于轨道四期调整及轨道五期交通协管费事宜的会议纪要、《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轨道交通四期调整和轨道五期交通协管费用有关意见的复函》（深交函（2025）847 号）《关于签订轨道四期调整和轨道五期交通协管费资金支付协议书的函》（深公交（函）（2025）118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启动轨

道五期交通疏解协管员劳务派遣服务项目招标工作。

二、项目服务要求

（一）服务范围

深圳市区划范围，具体工作地点根据采购方实际需求安排。

（二）服务标准及要求

1、招标内容

由中标供应商以劳务派遣形式向采购单位提供 304 名劳务派遣人员，其中包含轨道交通协管员 300 名，工作人员 4 名，供采购方使用，中标供应商负责劳务派遣人员招聘、日常管理，发放工资福利及经济补偿金等费用，组织年度体检，购买意外保险，处理工伤或其他意外事故及信访投诉、纠纷处理等服务。

2、人员资格条件

（1）基本要求：

1.1 年满 18 周岁，交通协管员需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摩托车驾驶证（准驾车型 D 或 E），能够胜任交通管理高强度工作。男性身高在 1.70 米或以上，女性身高在 1.65 米或以上（女性比例不超过总人数 5%）。4 名工作人员不要求持有摩托车驾照，无身高和男女比例限制。招聘时年龄需在 18 至 30 周岁（含本数），且交通协管员需取得摩托车驾驶证。

1.2 身体健康，五官端正，无外形缺陷，无纹身，体表无明显大面积疤痕，无口吃，无色盲，无传染病，无心脏病，无手术后遗症，无家族遗传病史，双眼矫正视力 4.9（0.8）或以上。

（2）政审要求：

2.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2 思想进步、遵纪守法、作风正派、自愿从事道路交通疏导协管工作。

2.3 主动配合背景审核，无犯罪记录、行政拘留记录、涉黄赌毒处罚记录、劳动教养记录、强制隔离戒毒记录、被开除公职记录、被开除军籍记录等不良记录，个人征信良好，未参加任何非法组织及活动。

2.4 服从领导，听从指挥，遵守劳动纪律及有关管理规定，应变能力强，了解交通安全基本知识。

2.5 曾被采购方辞退或开除的劳务派遣人员不得重新录用。

（3）文凭要求：

3.1 交通协管员需具有大专毕业及以上学历；工作人员需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或学士（含）以上学位的（限法学类、数学类、统计学类、计算机类、工商管理类专业）。

3.2 应聘人员中同等条件下部队复退军人以及警察学校、司法学校毕业人员优先考虑。

（4）劳务派遣人员须经中标供应商面试、初录后，由采购方验收合格方可上岗工作。

（5）合同执行过程中，需补充招聘劳务派遣人员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人员招聘，采购方负责监督检查落实情况。

3、工作任务、人员管理和劳动时间

（1）工作任务：由采购方及所属各大队具体分配，依照《深圳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之规定，劳务派遣人员在交通警察的指导和监督下，履行下列职责：

1.1 负责轨道交通工程建设沿线及周边交通秩序维护。通过配置轨道交通协管员在地铁施工站点间动态巡逻，对地铁施工沿线及周边区域道路交通秩序进行疏导维护，缓解地铁施工区域路窄、车多、人密、安全隐患大的现状，进一步减少交通拥堵情况发生，降低交通事故概率，提高道路通行效率，保障地铁施工路段及周边交通秩序畅通。

1.2 协助抢救伤者、保护事故现场以及紧急事件处置。轨道交通协管员在动态巡逻过程中，如遇有轻微碰撞交通事故，引导并协助当事人在拍照取证后快速将车辆撤离至安全和不影响交通的地方有序停靠，避免进一步加剧交通拥堵；如遇有人员伤亡交通事故发生，维护现场交通秩序，协助抢救伤者，在交通警察的指挥下保护事故现场，协助控制肇事人员。

1.3 加强轨道交通协管员日常管理及后勤保障。为了进一步加强交通协管员项目管理规范化、精细化水平，配置的4名工作人员中，2人为人事专员及后勤保障人员，负责300名轨道交通协管员的日常管理、考勤登记、后勤保障等工作，另外2人分别为会计和出纳，负责项目运行期间的经费核算、支付等相关工作。

1.4 服从采购单位领导和安排，遵守采购单位的各项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文明、规范地履行劳务派遣人员的工作职责，具体工作职责参见：《公安交通管理警务辅助人员管理规定（试行）》《深圳经济特区警务辅助人员条例》《交警支队辅警管理规定（试行）》等相关规定。

1.5 按照轨道交通工程线路施工及道路交通管理实际工作需要，结合交通疏解方案设置岗位，自觉接受交管支队、大队和当班民警的领导。

1.6 协助交通警察执行其他公务。

（2）队伍管理：中标供应商为日常管理责任主体，应尽最大努力解决采购方队伍管理问题。中标供应商应派不少于10人的专业管理团队（含项目负责人）负责本项目服务工作，

该专业管理团队成员需对应专职负责每条线路的联络工作，不可兼顾多个单位，并通过驻点或及时响应的方式在规定时间内满足用人单位队伍管理需求，专业管理团队不包含在向采购方提供的 304 名劳务派遣人员内。由采购方负责制定绩效考核及队伍管理的相关规定，由中标供应商协助采购方开展考勤，对劳务派遣人员实行奖优罚劣（具体管理方式按照采购方制定的制度规范执行）。

（3）劳动时间：由采购方根据日常实际工作安排，工作时间、加班、休息休假等符合《劳动法》及其它法律法规的规定。

4、工资结构及待遇

人员工资福利性经费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高温补贴、加班费、年终考核奖、五险一金等，其中社保缴纳地为深圳且按照采购方制定的标准和要求发放。

（三）服务基本内容

1、人员管理

（1）中标供应商为本项目设立专人专岗，处理本项目发生的相关事宜，全力解决采购方队伍管理中的问题。

（2）各项具体管理制度由采购方制定，会同中标供应商落实。

2、中标单位责任

（1）中标单位负责依法按规定发放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经济补偿金和其他福利等，并按规定为全员购买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社会保险，缴纳住房公积金。同时组织劳务派遣人员进行年度体检（人民币 800.00 元/人/年的标准）、购买意外险（人民币 300.00 元/人/年的标准）。

（2）后续人员流失需要补充的，中标单位应当收到采购方通知之日起 7 个自然日内向采购方提供劳务派遣人员补充到岗，若中标单位未及时补充到岗人员，中标单位需向采购方赔偿因停工所造成的损失以及违约金（违约金具体以合同为准）。逾期超过 30 个自然日的，采购方有权解除协议，并有权要求中标单位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具体以合同为准），给采购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中标单位还应当对相应损失作出赔偿。

（3）中标单位设立专门组织管理机构，建立人员管理、组织管理教育，具体内容为：

3.1 加强队伍管理，主动开展思想纪律教育、工作作风教育、廉政教育并传达禁酒令、保密、网络言行等各项规章制度和纪律规定，确保队伍不出现信访投诉及违法乱纪问题，若出现相关问题，需第一时间落实主体责任，主动介入处理化解。对于违反采购方管理规章制度和纪律规定的，及时跟进、严格依照相关规定予以相应处理，出现劳务派遣人员空缺时需

根据采购方要求及时推荐并补齐劳务派遣人员。

3.2 建立工作岗位责任制，实行链条式管理，责任到人。

3.3 配合采购方做好劳务派遣人员的工作考评和绩效考核，并与绩效工资挂钩。

3.4 建立后勤保障机制，确保售后服务高效、到位，满足采购方要求。

3.5 加强劳务派遣人员的管理和教育，确保采购方各项规章制度落实到位。

3.6 建立劳务派遣人员智能管理类系统，按照绩效考核及日常管理的相关规定，协助采购方开展各项工作。

3.7 劳务派遣人员由采购方、中标供应商双方共同面试、确认录用。中标供应商负责与所有劳务派遣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

3.8 中标供应商有义务把采购方签订劳务派遣协议的事实告知劳务派遣人员，并且作为中标供应商和劳务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其中一项条款。

3.9 中标供应商应指派专人负责被派遣劳务人员的劳务用工管理、劳务纠纷处理与社保办理，处理涉及劳动关系的所有事宜，与劳务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且提供给采购方备案。

3.10 中标供应商负责劳务派遣人员档案管理，负责建立、接转劳务派遣人员档案。

3.11 中标供应商需派遣符合条件的劳务派遣人员到采购方指定地点工作。对于采购方按劳务派遣人员管理要求停止派遣并退回的劳务人员，应予接收并负责处理与劳务派遣人员之间的劳动关系等后续工作，避免对采购方的正常工作造成不利影响。

3.12 负责劳务派遣人员的日常生活、工作的协调处理。

3.13 劳务派遣人员在采购方工作期间依法需要辞退的，采购方需通知中标供应商，相关手续及经济补偿金按劳动法规定办理。

3.14 按照双方约定支付本项目相关款项。

(4) 工伤事故处理。

4.1 被派遣劳动人员在采购方用工时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的，中标供应商应当依法申请工伤认定，采购方应当协助工伤认定的调查核实工作，中标供应商承担工伤保险责任，按照工伤保险相关规定办理。

4.2 劳务派遣人员发生工伤，在接受治疗的停工留薪期，原工资福利待遇按劳动法相关规定办理。

4.3 劳务派遣人员发生工伤事故（或死亡的），中标供应商接到采购方通知后，需积极主动加入、全程负责落实后续有关事项，并按相关保险条例妥善处理，主动办理申报和理赔

优抚事宜。

(5) 建立基层工会机制。中标供应商积极推进将劳务派遣人员纳入中标供应商工会，逢年过节可以向全体劳务派遣人员发放节日慰问品，增加对劳务派遣人员的关心关爱工作。

三、项目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合同期满可以续签，但合同履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三十六个月。如采购人对履约情况不满意，不再续约。

★（二）投标报价要求

1、该项目费用主要分为劳务派遣人员工资福利性经费及其他合理费用、劳务派遣人员管理服务费等两个部分。其中劳务派遣人员工资福利性经费及其他合理费用在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时，由采购方最终确定。

（1）劳务派遣人员工资福利性经费及其他合理费用

1.1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福利性经费及其他合理费用为中标单位代收代付费用。人员费用需严格按照派遣人员实际到岗情况及工作量计发。

1.2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福利性经费及其他合理费用包括：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包含不限于员工个人所得税、个人缴交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加班费、年终考核奖等）、单位缴交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年度体检费、工会慰问费等。

1.3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标准应满足深圳市最新要求，劳务派遣人员工作日、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加班费必须按照国家标准计发。

（2）劳务派遣人员管理服务费等包括：

2.1 管理费用：包含为本项目服务的管理人员的工资、办公场所租赁费、水电费、办公设施的折旧费、办公消费品等办公开支、税金、利润等。

2.2 提供劳务派遣服务的相关费用，包括派遣员工及相关工作人员的招聘费等。

2、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将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方签订的合同金额标准，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3、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

4、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98.496 万元/年，超过最高限价报价的将

导致投标无效。

5、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6、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临时性工作任务加班导致成本提高的风险。投标供应商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7、投标报价解释

(1) 本项目总预算经费为：人民币 3309.719072 万元/年。其中可竞价部分（劳务派遣人员管理服务费）为人民币 98.496 万元/年，最终项目经费金额及人数以采购方实际情况为准。具体如下：

不可竞价部分。劳务派遣人员工资福利性经费及其他合理费用为不可竞价部分，将在本次招标完成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时最终确定。该费用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3211.223072 万元/年。

可竞价部分。本项目投标报价仅就可竞价部分（劳务派遣人员管理服务费）进行报价。本项目的劳务派遣人员管理服务费报价上限为人民币 98.496 万元/年。关于劳务派遣人员管理服务费支付，采购方将根据中标单位中标管理费金额，按每月实际在岗人数进行测算并支付。

★（三）付款方式：

本项目费用按月支付，但该项目预算金额的 5%，即人民币 165.4859536 万元需在项目经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审核且评审结果出具后方能支付。同时，轨道五期交通协管项目为期五年，第一年下达项目总经费的 20%，第二年下达项目总经费的 20%，第三年待轨道五期项目概算正式批复后下达项目总经费的 40%，故合同年度劳务费将存在缺口，存在待项目概算批复后进行支付的可能，期间中标供应商应确保服务及薪酬持续稳定。以上支付时间是指采购人申请政府财政部门向中标供应商支付的时间，如因政府财政部门审批或政策变动等原因而导致价款不能及时到账的，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中标供应商不得以此拒绝或怠于履行合同义务。若因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付款材料缺失、错误或者延误，后果皆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于中标供应商前述过错，给采购人造成损害或者给采购人增加额外成本的，中标供应商应按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四）验收

1、验收标准：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和技术标准的要求，符合项目服务需求、工作方案、合同的约定，能够满足采购方需求。

2、验收方法：中标供应商在约定的时限内提交采购方审查，通过采购方审查即视为验收通过。

3、验收的时间和地点：中标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后，由采购方指定时间和地点。

（五）违约责任：

1、中标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方确定的项目和标准向劳务派遣人员发放工资福利待遇和依法缴纳五险一金等，违反规定的，采购方有权终止协议，中标供应商需向采购方支付协议金额中劳务派遣管理费的5%的违约金并支付因停工所造成的损失（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2、合同签订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含）中标供应商未能安排300名交通疏解协管员到位的，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

（六）其它事项

1、投标供应商须配合采购方对证明文件进行核证。

2、劳务派遣人员的待遇由采购方根据工作岗位要求确定。

3、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按采购方相应的薪酬福利方案及缴存标准执行，并视深圳市有关规定及人员经费标准作相应调整。

4、项目款项按照财政委员会有关规定进行支付。

5、中标供应商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采购方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供应商赔偿相应损失。

6、中标单位必须按照与采购方约定的工资标准按时、足额支付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并缴纳社会保险、缴存住房公积金、发放福利等。否则，采购方有权从中标单位的管理服务费中扣除相应的金额，扣除不足，采购方将通过法律途径进行追索。

7、中标供应商须承诺，中标后需为劳务派遣人员购买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由保险经纪人协助制作保险方案、把关保险条款，实现保险利益最大化。同时组织劳务派遣人员进行年度体检，医院需为三级甲等以上的医院。

（七）投标/响应方案要求

以下相关方案，若作为评审因素，则投标人应在满足★必备指标项要求的前提下，根据项目特点和采购需求，制定更为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的方案。

1、提供本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1）日常管理组织；

(2) 各种规章制度；

(3) 应急处理预案。

2、提供本项目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1) 安全保障的应对措施及合理化建议；

(2) 突发事件的应对措施及合理化建议；

(3) 消防预案的应对措施及合理化建议；

(4) 交通保障的应对措施及合理化建议。

3、提供本项目质量（完成时间、安全、环保）保障措施及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1) 降低人员流失率的保障措施；

(2) 信息化技术的保障措施；

(3) 服务质量的保障措施；

(4) 投诉与建议的处理机制。

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温馨提示

1、投标（响应）文件必须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工作人员递交，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响应）资格，建议**适当提前送达**。

2、请仔细检查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已按采购文件要求**盖章、签名及密封**。

3、分项报价表中的各子项单价金额×数量应等同于单项汇总金额，单项汇总金额的合计金额应等同于投标（响应）总价，并与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相同。请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中的投标（响应）报价要求，**严格按照报价要求进行报价响应**。

4、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投标函、承诺函、声明函（含《中小企业声明函》、《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应按要求填写完整、规范。请仔细检查**标的名称、所属行业等填写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产品名称、生产厂名、生产厂址、成本占比等填写是否与实际相符，中小微企业类型的选择是否符合相关行业划分标准**。

5、请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中关于**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条款**的要求，以上条款任意一项不满足的都将导致投标（响应）无效。涉及证明材料要求的，请务必按要求提供佐证材料，部分条款可能涉及多项证明材料要求。

6、请如实填写《供应商基本情况表》中的人员情况和关联关系情况，并按要求提供社保、股权或管理关系证明材料，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应按要求提供情况说明。**《供应商基本情况表》中填写的人员和关联关系情况应与证明材料相符**。

7、属于**异常低价审查第3项情形**的，建议供应商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报价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以上提示内容为编制投标/响应文件的常规提醒，如与采购文件具体要求存在不一致或矛盾之处，以采购文件具体要求为准。）

投标文件格式

- 一、投标文件目录（自拟）
- 二、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 三、评审指引表、供应商自查表、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四、投标函（格式1）
- 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格式2）
- 六、符合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证明材料（格式3）
- 七、开标一览表（格式4）

注：此表应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一起密封于一信封，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交与采购代理机构。（如法定代表人递交，则无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八、报价表（格式5）
- 九、服务方案（格式6）
- 十、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7）
- 十一、偏离表（格式8）
- 十二、其他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格式9）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_____

投标供应商：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我单位在投标前已充分知悉以下情形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的重大风险事项，并承诺已对下述风险提示事项重点排查，若存在下述情况，我单位愿意依法承担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罚款、取消参与政府采购资格、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序号	供应商参与投标禁止情形
1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2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与其他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或存在非正常一致。
4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使用同一设备编制（“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5	提供未经出具机构核实的虚假的检验检测报告、业绩材料、社保缴纳证明、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认证证书等材料。
6	擅自将投标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出借他人使用或未妥善保管。

一、我单位已充分知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法定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二、我单位已充分知悉“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法定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 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我单位已充分知悉下列情形存在法律风险，在投标前已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排查。

(一) 对于从其他主体获取的投标资料，我单位应审慎核查，确保其真实性。如主管部门查实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无论相关资料是否由第三方或本公司员工提供，均不影响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的认定。

(二) 对于涉及国家机关出具的公文、证件、证明材料等文件，一旦涉嫌虚假，经查实，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并移送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 我单位对投标电子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负有妥善保管、及时变更和续期等主体责任；使用电子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在深圳政府采购网站进行的活动，均具有法律效力，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若擅自将投标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出借他人使用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四、我单位已充分知悉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

经查实，若我单位存在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主管部门将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以下文字请投标供应商抄写并确认：“我单位已仔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充分知悉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并承诺将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单位负责人签名：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

评审指引表

为方便参与该项目的评委专家的评审，快速找到评审事项与该项目投标文件所对应的位置，请投标人参照下表格式，编制本项目评审指引表。

一、综合评分指引（评分内容见“评审信息”）			
评分类别	评分内容	证明文件起止页码	备注
价格部分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本国产品等，详见评审信息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技术部分	1.		
	2.		
		
商务部分	1.		
	2.		
		

注：请投标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审查和评分内容，自上而下的顺序填写本表。因项目次序混乱而影响评标结果者，投标供应商自负其责。

供应商自查表

填表单位：（加盖单位公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是否存在以下投标违规行为	自查情况 (填写“不存在”或“存在”)	备注
1	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2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3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6	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0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1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12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13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14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5	其他与政府采购活动参加人串通投标的行为。		
16	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		

17	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		
18	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不能提供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		
19	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		
20	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注：投标（响应）供应商出现上述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隐瞒真实情况或提供虚假资料行为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相关信息包含（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二）个人社保缴纳明细截图、（三）股权或管理关系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填表单位：（加盖单位公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人		项目名称			
投标（响应） 供应商		供应商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投标（响应）供应商相关人员情况					
序号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劳动合同 关系单位	缴纳社会 保险单位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				
2	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				
3	项目负责人				
4	主要技术人员				
5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				
<p>说明：1. 同一职务有多人担任（如主要技术人员）的，应分行填写。</p> <p>2. 同一人员可以担任多个职务。上述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必须为供应商本单位人员，主要技术人员不等同于项目团队成员。</p> <p>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一栏填写“法定代表人”信息。</p>					
投标（响应）供应商关联关系情况					
序号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主体名称	备注		

1	控股股东		指出资额（或持有股份）占投标（响应）供应商资本总额（或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以及出资额（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出资额（或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投标（响应）供应商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要影响的股东。
2	管理关系		指对投标（响应）供应商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但对其存在管理关系的主体。
说明：同一关联关系类型有多个主体的，应分行填写。			

填报要求：

- 1、投标（响应）供应商须如实填报《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并加盖投标（响应）供应商公章。
- 2、投标（响应）供应商需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投标文件编制人员在**投标（响应）截止日前最近一个月**载有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公章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最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无法提供的，可往前顺延一至二个月）。

注：1) 投标（响应）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上述人员的社会保险证明。**如社会保险未由投标（响应）供应商缴纳，亦须提供相应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

2) 如因为主管部门原因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需提供主管部门官方通知证明（或官网公告截图）。

3) 如投标（响应）供应商为新成立单位且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或相关人员任职不足一个月，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应提供加盖投标（响应）供应商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

4) 如为退休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应提供加盖投标（响应）供应商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

5) 如为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或因为单位特殊性质、人员特殊情况等原因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应提供加盖投标（响应）供应商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

6) 如本项目未安排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的，相关人员信息可填写“无”，无需提供未安排人员的社保证明。

7) 本表中填报的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码、缴纳社会保险单位应与社保证明材料中显示的信息相同。

（二）个人社保缴纳明细截图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

2、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

3、项目负责人

4、主要技术人员

5、投标文件编制人员

其他说明材料：（可以根据项目情况增添附件）

注：同一人员兼任不同职务的，可以合并提供社保等证明材料，本格式仅供参考。

上述社保证明材料对应的人员信息须与《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相同。

(三) 股权或管理关系证明材料

1. 股权或管理关系证明截图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或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平台(<https://gjsy.scopsr.gov.cn/>)、或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 等网站查询的股权或管理关系截图)

注：上述股权或管理关系证明截图对应的信息须与《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相同。

2. 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公司申请参加_____项目（此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_____（此处填写项目编号）的项目投标，并作出如下承诺：

我公司承诺所填的股权关系情况真实、准确、完整。

我公司承诺自股权或管理关系证明材料查询之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止，股权或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更。如发生变更，将在投标文件中另行申明并附证明材料，保证不出现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否则，自愿承担因此产生的不利后果而无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1 投标函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你们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的有关活动并投标。为此，我方谨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 我方愿以《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总价并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承担上述项目的全部工作。

2. 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为：投标书正本两份，副本四份，电子备份光盘（或U盘）一份。

3. 如果我方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4. 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且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即90天）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贵司有权无条件不退还本司已提交的项目保证金。

5. 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6.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 我方同意招标文件之规定，遵守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

8. 我单位承诺在收到代理服务费缴费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逾期将视为我单位放弃中标（成交）资格。

9. 所有有关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 位：（盖章）

地 址：

电 话：

联 系 人：

年 月 日

格式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

【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2、承诺函【详见格式《承诺函》】

承诺函

深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指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等行政处罚。

3.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我单位承诺非联合体投标，不非法转包或分包，为本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5. 我单位承诺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 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不存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串通投标情形：

- (1) 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2)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3)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6) 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7) 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

8. 我单位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单位清楚，若我单位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9. 我单位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0. 我单位获得中标、成交资格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资格的，自愿接受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将我单位放弃中标、成交资格的信息公示在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公示期一年，一切不利后果我单位均自愿承担。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供应商：（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原件】

温馨提示：为避免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第二项所列情形，请投标供应商核实你单位法定代表人、本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如有）、主要技术人员（如有）等是否在你公司缴纳社会保险。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格式）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签发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注：必须提供有效的身份证件（有效期限未过期）。

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温馨提示：为避免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第二项所列情形，请投标供应商核实你单位法定代表人、本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如有）、主要技术人员（如有）等是否在你公司缴纳社会保险。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现委派（姓名、职务）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编号）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投标的有关事宜。

附授权代表情况：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 份 证 号 码：

通 讯 地 址：

联 系 方 式：

单 位 名 称：（公章）

法 人 代 表：（签字或盖章）

授 权 代 表：（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注：必须提供有效的身份证件（有效期限未过期）。

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除装订于投标文件中外，还须另置一份按“投标须知” 18.5 项要求单独密封。

5、其他【如有，按采购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提供】

注：以上资料均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格式 3 符合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证明材料

填写指引：

1、该部分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1)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

(4)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请依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满足多项优惠政策投标人，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以不填写。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

(1) 在“单位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人名称（详见采购人信息，非采购代理机构）**；

(2) 在“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3) 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所采购标的（货物或服务或工程）的具体名称（**具体详见第二章项目需求，如涉及多项标的，投标人需逐项进行响应**）；

(4) 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下划线处填写采购文件规定的本项目所属行业（**详见评审信息**）；

(5) 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制造商（货物类）或承接企业（服务或工程类）**上一年度数据，从业人员、资产总额指标以上年度末数据为依据，营业收入指标以上年度累计数据为依据。无上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供应商应依据企业上年度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中小企业声明函》载明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是否属于采购文件所属行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填写相应的企业类型；

(7) 如为联合体投标或以分包形式投标的，需分别填写每家中小企业的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企业类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信息；

(8)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制造商、承接/承建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供应商如有疑问，可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结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进行判断。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但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提供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加货物采购项目的除外；

(9) 声明函正文中“企业名称”应填写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正文中“企业名称”应填写分包部分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正文中“企业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企业名称(公章)”只需填写投标（响应）供应商名称并加盖投标（响应）供应商公章**】；

(10) 投标（响应）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投标（响应）供应商应当核实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的相关信息，如对相关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企业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备注: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相关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相一致。**

4、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监狱企业，则不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监狱企业声明函》；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监狱企业，除了提供本《监狱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进行价格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单位知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但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进行价格扣除。

列入政府优先采购清单的投标产品一览表

序号	投标产品名称	规格及型号	投标产品报价			属于优先采购清单的类别	备注
			数量	投标单价（元）	投标合计报价（元）		
1							
2							

注：1. 对属于《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品目清单范围内的投标产品，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以及相应的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显著标识投标产品所处位置。提供以上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的证书若存在不齐全、已过有效期或其他未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瑕疵将不予认可。投标产品若不属于上述清单或目录范围内，则无需填写该表。

2. “投标产品报价”栏中须准确填报该投标产品的投标单价、数量及投标合计报价；投标产品名称、规格型号、价格应与“分项报价表”一致，如不一致，以“分项报价表”为准。

3. “属于优先采购清单的类别”栏中填写“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 1, 生产厂为 (厂名) 2, 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 生产厂为 (厂名), 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 (单位) 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 (单位) 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 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 “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 “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 “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下同。

注: 以上产品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规定的“本国产品标准”且不属于《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房屋和构筑物, 文物和陈列品, 图书和档案, 特种动植物, 农林牧渔业产品, 矿与矿物, 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 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 无形资产。供应商在填报《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前, 应仔细阅读上述文件, 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对相关信息了解不充分, 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 不建议出具此声明函。

格式4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人民币元/年)	备注
轨道五期交通疏解协管员劳务 派遣服务项目		

投标单位：（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允许仅填报小写金额。
- 2、投标报价为劳务派遣人员管理服务费。投标报价上限为人民币 98.496 万元/年。
-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4、此表毋需装订于正副本内，应按“投标须知”18.5 项要求，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一起单独密封提交。

格式 5 报价表

1 报价要求

1.1 所有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2 报价总表

“投标总价=劳务派遣人员工资福利性经费及其他合理费用+劳务派遣人员管理服务费”，

如下表：

名目	费用金额（万元/ 年）	费用明细	备注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福利性经费及其他合理费用	3211.223072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包含不限于员工个人所得税、个人缴交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加班费等）、经济补偿金/赔偿金、单位缴纳部分的五险一金、年度体检费、意外险、慰问费、工作证制证费等	不可竞价部分，费用报价取此数值。
劳务派遣人员管理服务费		为本项目服务的管理人员的工资、办公场所租赁费、水电费、办公设施的折旧费、办公用品等办公开支、本项目投入的招聘费用，因项目需要自有或租赁车辆产生的相关费用、税金、利润等	可竞价部分，费用报价不得超出 98.496 万元/年。
投标总价		计算公式：投标总价=劳务派遣人员工资福利性经费及其他合理费用+劳务派遣人员管理服务费	
报价单位：			
日期：			

备注：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应与本表中的劳务派遣人员管理服务费一致。

投标单位：（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6 服务方案

本部分内容是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对其投标服务方案的详细描述，主要包括服务方案及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等，投标单位自主编写，但应包含下列内容：

- 1、实施方案
- 2、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 3、质量（完成时间、安全、环保）保障措施及方案
- 4、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
- 5、违约承诺
- 6、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方案

附表：

项目人员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姓名	学历	岗位及职务	持何种资格证件	发证时间	工作经验
1	项目负责人						
2	项目团队成员						
3							
4							
5							
6							
7							
8							

注：

- 1、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 2、有关人员资格证书及其它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需附在本表之后。
- 3、本表格所要求填写的人员是指投标单位将安排在此项目的具体人员。

投标单位：（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7 投标人情况介绍

- 1、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经营范围、依法纳税记录等；
- 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注：投标人提供的以上资料若为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格式8 偏离表

服务要求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服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如需附证明文件,应在“说明”栏填写证明文件对应名称和页码。

备注：1、“招标文件服务要求”一栏填写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项目需求》中“二、项目服务要求”的内容；

“投标文件服务响应”一栏详细填写响应情况，并应对照招标文件服务要求一一对应响应。

2、“偏离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条款为不可负偏离的实质性条款，投标文件响应为“负偏离”或未响应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如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在“说明”一栏中列出服务要求的证明材料名称，并注明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位置，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未注明证明材料的具体位置或提供的证明资料显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模糊不清无法判断或未显示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均视为负偏离。未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以不提供。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如需附证明文件,应在“说明”栏填写证明文件对应名称和页码。

备注：1、“招标文件商务要求”一栏逐一系列出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项目需求》中“三、项目商务要求”的内容；“投标文件商务响应”一栏应详细填写投标商务条款的响应内容。

2、“偏离情况”栏中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条款为不可负偏离的实质性条款，投标文件响应为“负偏离”或未响应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如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投标人应在“说明”一栏中列出商务条款的证明资料名称，并注明该证明资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位置，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未注明证明材料的具体位置或提供的证明资料显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模糊不清无法判断或未显示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均视为负偏离。未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以不提供。

投标单位：（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9 其他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

（投标人自拟）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合同条款 (仅供参考)

重要说明：采购人在签订合同前有权依据招标文件要求和项目实际情况对以下合同内容进行删改或补充。

XX 年 XXXXXXXX 项目（仅供参考）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地点：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中标人（乙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XXX 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乙方就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提供服务，并支付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的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 本合同经甲方或甲方主办单位确认的服务方案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补充协议或补充意见；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及附件；

4. 招标文件及附件；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第二条 乙方进行服务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服务目的：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2. 服务内容：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3. 服务方式：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服务要求：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质量要求：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6. 配套服务：

乙方提供的具体配套服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答复、上门服务、电话服务、邮件服务等。除通过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和成果外，乙方还应为甲方就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临时咨询服务。甲方提出书面咨询要求后，乙方应在 5 日内提交书面咨询报告。甲方提出的临时口头咨询要求后，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答复。

7. 后期服务：

乙方向甲方提交经验收合格的最终成果之日起 年内，按照投标文件中的后期服务承诺书等文件和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相关咨询、协调和项目申报等后期服务。

乙方应根据甲方需要提供现场服务，现场服务的次数不少于 3 次。后期服务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另行支付、承担。

8. 项目服务人员要求：

(1) 乙方应成立 人以上的专门项目组（具体人员名单见合同附件），负责项目技术服务工作。项目组人员应相对稳定，乙方更换项目组人员的，应经甲方书面事先同意。

(2) 乙方应指派___名人员（具体人员名单见合同附件）常驻甲方提供现场服务。乙方更换常驻服务人员的，应经甲方书面事先同意。

(3) 乙方应指定___名签收人，代表乙方签收甲方发出的任务书。签收人需持乙方授权委托书报甲方备案，授权有效期与双方签订的合同期限一致。乙方更换授权签收人的，须提前_5_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

(4) 乙方指定___（联系手机：___、电话：___、传真：___、Email：___）专门负责后期服务。乙方更换后期服务人员的，应当提前3日通知甲方。

第三条 乙方进行服务地点、期限、进度

1. 服务地点：_____

2. 服务期限：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___个月内，即从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内，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包括前期准备、提供服务、通过验收等）。除甲方书面同意延长的情况外，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内容的期限不可以延长。

3. 服务进度：

(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___日内，向甲方提交工作方案，甲方或甲方主办单位将修改意见反馈给乙方后，乙方应依据修改意见认真修改、补充、完善。

(2) 乙方应在甲方提出需求后的___日内，完成甲方或甲方主办单位要求的专项技术服务工作，提交各专项的技术服务成果，并通过甲方或甲方主办单位的验收。

(3)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___日内，向甲方提交终期成果，通过甲方或甲方主办单位审查/组织的专家评审会评审，根据有关意见进行修改、补充、完善，按合同约定提交最终成果。

第四条 甲方协助事项

除以下资料和条件由甲方提供外，本项目所需的一切相关资料等均需由乙方自行收集准备。甲方可根据本合同项目实际需要，按照乙方书面合理要求，提供必要的协助。甲方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合法，但乙方应当自行对作出的理解、结论、认知等负责。

1. 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

(1) _____

(2) _____

2. 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

(1) _____

(2) _____

3. 其他甲方协助事项：

4. 甲方提供上述协助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第五条 服务报酬（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固定总价模式）1. 项目服务报酬总额（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合同总价款包括本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内容及相关文件、图纸、光盘等介质的印制、税金、评审费、后期服务费等相关费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限定最高价模式）1. 即根据固定单价或约定的项目服务费计算规则 and 实际业务量计量支付价款并限定最高支付金额的计价付款模式。限定的最高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

乙方应在实际服务项目对应的合同价款即将达到限定的最高总价时，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服务总金额超过限定的总价，该措施不得影响正在开展的项目服务工作。否则，甲方有权按照合同最高限定价进行结算，因超额提供服务导致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 项目服务费计算规则如下：

(2) 乙方按照上述项目服务费计算规则核算年度实际完成的项目服务费用，向甲方提交计算表及相关材料。经甲方审核通过后，办理结算手续。

本合同最高价款包括本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内容及相关文件、图纸、光盘等介质的印制、税金、派驻费、交通费、考察调研的支出等乙方为全面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全部费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如乙方实际工作量已超出限定的最高总价，甲方不承担超出部分费用，乙方应当自行承担一切风险。

2. 服务报酬由甲方（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具体安排如下：

(1) _____

(2) _____

每次款项支付的前提条件除本条前款约定的内容以外，乙方还必须按照财政支付政策要求先提供当期应付款等额的合法发票在内的支付申请材料，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全部款项。支付方式以深圳市最新财政支付政策为准。甲方有权在支付价款时直接扣除乙方按照本合同应承担的违约金和赔（补）偿金。

以上甲方支付时间是指甲方申请政府财政部门向乙方支付的时间，如因政府财政部门审批或政策变动等原因而导致价款不能及时到账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拒绝或怠于履行合同义务。若因乙方提供的付款材料缺失、错误或者延误，后果皆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于乙方前述过错，给甲方造成损害或者给甲方增加额外成本的，乙方应按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指定收款的银行账户信息为：

收款单位名称：_____

帐 号：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乙方确保上述银行账号信息准确无误。如账号发生错误、变更等情况，应当提前 1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原账户信息付款的，视为乙方已收到相应支付款项。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报酬。
2. 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监督并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提供技术服务。
3. 甲方对乙方项目服务人员不满意时，可以向乙方提出更换人员的要求，乙方应在收到要求后 5 日内无条件更换，更换后的人员资质条件不应低于更换前。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其所提供的服务进行调整、优化，乙方应予以满足。
5. 甲方有权组织各阶段服务成果的汇报、审查、研讨、公开展示及公众咨询等工作，将审查和征询结果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乙方。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按照双方确认的服务方案对项目进行全过程管理，在实施过程中，根据甲方或甲方主办单位要求及时修改服务方案，确保项目按期高质量完成。
2. 乙方应扎实做好前期基础调研工作，对甲方和相关单位提出的需求进行认真分析、研究，分类汇总并一一作出响应。
3. 乙方制定的服务方案应满足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需求，切实、准确地针对需求提出相应的对策；服务方案应切实解决甲方需求中的实际问题。
4. 乙方按照双方确认的服务方案、内容提供技术服务，确保按期并高质量地提供服务和提交成果。
5.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通过甲方或甲方主办单位组织的评审和验收，并承担与此相关的全部费用。

6. 乙方保证履行本合同的过程及全部工作成果合法，并不损害任何人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第三人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利。如发生第三人以甲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事项侵权为由与甲方发生纠纷，使甲方名誉受损害或向甲方索赔的，或对甲方使用相关成果造成妨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还应当承担由此所带来的一切后果，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7.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服务人员。因乙方及其服务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的侵权行为导致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8. 乙方不得承接与本项目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乙方已经承接或将要承接本项目相关主体的业务的，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应向甲方沟通处理。

9. 乙方应对其所提供服务的专业性、合理性、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等独立负责，若因乙方提交的成果存在瑕疵引发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该责任不因甲方或甲方主办单位的审查、验收行为而减免。

10.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工作转包或分包任何第三方。

11. 乙方在履行合同时不得作出损害甲方名誉的行为。

12. 乙方人员不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3. 乙方应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和工作纪律，不得提出与服务事项无关的要求，不收受他人的任何形式的酬谢，存在利益关系的项目应及时主动提出回避。

14. 乙方应严格服从甲方关于项目的总体协调和统筹安排，合理组织现场调研工作，收集整理相关信息和数据资料。

15. 乙方负责与相关政府部门以及公共事业管理部门或企业就本项目审查、评估、审批、审计、备案和专业咨询等工作进行联系和协调，并承担与此相关的全部费用。

16. 乙方提供服务时不得损害甲方原有的设备、系统或平台。

17. 依合同收取费用。

第七条 保密义务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工作信息）：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从甲方或第三方处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非公开信息、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数据以及本合同各阶段成果文件。

2. 涉密人员范围：

乙方负责本项目的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等。

3. 保密期限：

长期。本条为独立条款，合同无效、被撤销、终止或者解除的，不影响本条的法律效力，乙方仍应当承担保密义务及约定的法律责任。

4. 泄密责任：

甲方有权视情况严重程度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5%—20%的违约金（具体金额由甲方确定）并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损失超出上述数额的，乙方还应承担补充赔偿责任。乙方因泄密取得的所有权益，归甲方所有。

第八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履行本合同形成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3. 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用于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否则其因此取得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收益归甲方所有，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本合同。

4. 甲方有权以任何方式行使上述权利，乙方不得干涉。

第九条 合同变更

本合同签订后，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采取书面形式对本合同有关条款进行变更或者补充，但变更或补充应当符合法律法规或上级政策文件规定。乙方有义务在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前，对有关内容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审核，否则，应就其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上述文件一经签署，即具有法律效力并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方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时，另一方应当在收到该请求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答复，否则视为不同意变更。

第十条 服务验收

1. 工作成果

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包括：（1）_____；
（2）_____。

2. 工作成果的形式

- （1）纸质文本__本；
- （2）电子文本（word 或 pdf 或 ppt 格式）____份；
- （3）光盘__张。

3. 验收标准：

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和技术标准的要求，符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以及合同、工作方案的约定，能够满足甲方需求。

4. 验收方法：

乙方在约定的时限内提交甲方审查，通过甲方或甲方主办单位审查/甲方或甲方主办单位组织召开的专家评审会审查即视为验收通过。

5.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由甲方指定时间和地点。

第十一条 服务责任

双方确定，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服务项目，解决相关问题，保证服务质量，并对

其所提供的服务的实施结果负责，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在收到乙方付款申请后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付款的，每延误 1 天，应向乙方支付当期应付价款____的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当期应付价款的 %，此外甲方无须向乙方承担任何赔偿、补偿责任及费用。因政府财政部门审批以及乙方或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甲方支付迟延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无须向乙方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相关义务。

2.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提交本合同约定的成果或逾期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每逾期 1 天，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____%的违约金。逾期超过__天（含本数）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____%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或者成果不能通过甲方或甲方主办单位审查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____%的违约金，并有权另行委托其它单位继续开展此项工作。

如甲方同意乙方继续履行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____%的违约金，并在__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完善工作，未如期完成修改完善并通过甲方审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____%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

4. 乙方擅自更换项目服务人员或不按甲方要求更换项目服务人员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____元/人次的违约金。发生__次以上（含本数）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____%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

5.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配套、后期等服务的，每发生一起，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____%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寻求第三方提供服务，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予以承担。

6.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数据真实、客观，不存在抄袭、弄虚作假或其他不诚信行为，乙方提交的相关报告及建议应当真实、准确、合法、合理、可行，如乙方提供的信息、

数据和资料存在错误、抄袭、伪造或较为严重的遗漏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___%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造成不良影响或引起其他后果的，乙方还应承担消除影响、赔偿损失等一切法律责任。

7.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甲方所委托完成的任何工作转包或分包给任何第三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___%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

8. 没有发生法律或者合同约定的合同解除事项，乙方解除合同的，应支付甲方相当于合同总价款___%的违约金。本条款不视为赋予乙方单方解除本合同的权利。

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机构改革、履职要求、产权变更、形势变更以及公共利益需要等原因，甲方不需要乙方继续提供服务的，经甲方提前10天通知乙方，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这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应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合格工作量占总工作量的比例进行结算，此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承担任何赔偿、补偿责任。

9.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有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要求的相应资质，安排具有相应履行资质的人员向甲方提供服务，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___%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

10. 乙方提供服务时损害甲方原有的设备、系统或平台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___%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及时修理、恢复有关设备、系统或平台至正常使用状态。

11. 除合同对违约责任另有约定外，乙方有任何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改正和补救，并按照合同总价款___%每次的标准计扣违约金。乙方拒不改正、未改正至甲方满意或累计__次以上（含本数）出现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___%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

12. 乙方违反本合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本合同违约金的，还应承担补足责任。

13. 一方违约后，对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一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

担。

14. 任何情况下，本合同终止、无效、被解除或被撤销的，乙方应在 10 日内向甲方交付本项目相关的全部数据和信息资料。

15.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当在 10 日内向甲方返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甲方收到款项后，结合乙方实际完成的合格工作量占总工作量的比例、合同解除影响甲方实现合同的程度等因素进行结算，甲方无须向乙方承担其他任何赔偿、补偿责任或费用。

16. 乙方向甲方承担的赔偿责任，包括甲方遭受的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具体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付的赔偿金、补偿金、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担保费、保全费、诉讼保全责任保险费、执行费、鉴定费、交通费等费用。

17. 本合同未约定违约责任的，违约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联系人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_____
2. _____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者联系方式，应及时将变更后的地址、联系方式通知另一方，否则变更方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使得本合同的履行不可能、不必要的，任何一方均可以解除本合同。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解除或迟延履行本合同的，应在遭受

不可抗力后 5 个工作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向另一方提交相应的证明。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并不能避免且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等。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但不可抗力事件出现前已经发生的违约责任除外。不可抗力事件出现在一方迟延履行期间的，迟延履行方应就不可抗力发生导致的损害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合同履行、撤销与不安抗辩

1.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任何一方在合同签订过程中存在欺诈、胁迫或者暴力威胁的情形的，另一方可以撤销本合同并有权要求对方赔偿全部损失。

2. 任何一方在履行中发现或者有证据表明对方已经、正在或将要违约，可以中止履行本合同，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如对方及时改正或提供适当担保的，经中止履行的一方同意后可以恢复履行。若对方继续不履行、履行不当或者有其他违反本合同行为的，中止履行的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没收对方的履约担保金，并要求对方赔偿损失。合同中止履行后，如对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改正违约行为或未恢复履行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中止履行的一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对方赔偿损失。

第十六条 过失追究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对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违约责任或义务的放弃。

任何一方放弃针对对方的任何权利，或放弃追究对方的任何过失，不应视为对任何其他权利或追究任何其他过失的放弃。

前款权利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撤销、无效而消失。

第十七条 法律适用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效力和争议的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对本合同的理解与解释应根据原意并结合本合同目的进行。

第十八条 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产生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有权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双方就技术服务存在任何质量争议，均由甲方指定的第三方鉴定机构作出的鉴定意见为准，鉴定费用应由乙方先行予以承担，但最终根据双方责任大小予以分摊。

本合同的终止、撤销、无效不应影响前款约定的效力。

第十九条 合同附件

以下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 项目组成员名单；
2. 设备和软件清单；
3. _____。

第二十条 其他事项

1. 本合同一式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_____（盖章）

负责人/授权代表：_____（签名）

签署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签名）

签署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1

项目组成员名单

附件 2

设备和软件清单

第五部分

通用条款（投标须知）

通用条款（投标须知）

A 说明

1. 适用范围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第1项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工程及服务采购。
- 1.2 上述采购按照采购单位内部管控制度，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有关招投标法规、规章、规定，择优选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2. 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前附表第2项所述。
-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前附表第3项所述。
- 2.3 “投标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
- 2.4 “货物”系指投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设备及材料。
- 2.5 “工程”系指投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设备及材料的安装。
- 2.6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卖方须承担设计和其它类似的义务。

3. 资金来源

- 3.1 采购资金通过前附表第4项的方式获得，并用于采购合同下的合格支付。

4. 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 4.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4.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4.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4.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4.7 符合前附表第5项规定的条件。
- 4.8 联合体投标
 - 4.8.1 以下有关联合体投标的条款仅适用于允许投标供应商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以“前附表”中的规定或说明为准。
 - 4.8.2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

供应商的身份共同投标时，应符合以下原则：

(1) 投标联合体各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投标联合体各方必须有一方先行注册成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供应商；

(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应当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和潜在投标供应商的数量自主决定，如果决定接受联合体投标则应当在采购公告中明示。

(5)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对于采购公告对投标供应商某一资格有要求的，按照联合体各方中最低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的不同资质可优势互补。

(6)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7)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该共同投标协议应作为投标文件不可缺的组成部分；

(8)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9) 联合体的各方应当共同推荐一联合体投标授权代表，由联合体各方提交一份授权书，证明其有资格代表联合体各方签署投标文件，该授权书应作为投标文件不可缺的组成部分；

(10)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总包单位的投标将被拒绝；

(11) 本次采购中“投标供应商”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前附表”另有规定或说明的除外。

5. 采购活动费用的承担

5.1 无论采购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6. 踏勘现场

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前附表第 6 项的规定，组织投标供应商对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供应商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供应商自己承担。

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投标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3 投标供应商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现场，但投标供应商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供应商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面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4 如果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再次进行现场踏勘，采购人将予以支持，费用自理。

B 招标文件说明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设备及服务的情况，以及采购、投标程序和相应的合同条款。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份组成：

- (1) 采购公告
- (2)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评审信息
- (3) 采购项目需求
- (4) 投标文件格式
- (5) 合同条款
- (6) 通用条款（投标须知）
- (7) 附件

8.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8.1 投标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在投标截止日 5 日前按采购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下同）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供应商。

8.2 在投标截止日 3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依据投标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修改招标文件，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供应商，对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的形式予以确认。

8.3 为了使投标供应商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供应商。

8.4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供应商有约束力。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9.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及投标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的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9.2 除在招标文件的设计思路和方案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份：

10.1.1 开标信封：装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和“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的信封。

10.1.2 投标文件构成：详见《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文件必须毫无遗漏地包括本须知第 10 条规定的内容，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必须毫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投标文件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注：如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投标格式与本须知第 10 条规定的内容不一致，以投标文件第三部分投标格式为准。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供应商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开标一览表”和“报价表”。投标供应商对每种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2 此报价作为评审委员会评审标准，但不能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13. 投标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3.1 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

（格式1与格式2），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份。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按前附表第7项规定。

1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供应商可以拒绝或同意上述要求，但要求与答复均须是书面文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5. 项目保证金

15.1 以下有关项目保证金的条款仅适用于需要缴纳项目保证金的项目。是否需要缴纳项目保证金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或说明为准。

15.2 投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一笔不少于前附表第7项所规定的项目保证金，以到账为准。

15.3 项目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采购免受投标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5.4 项目保证金应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采购机构能够接受的银行保函等其它非现金形式提交。（注：必须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否则其投标无效。）

15.5 未按规定提交项目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5.6 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的项目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且收到投标供应商的《项目保证金退还申请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5.7 中标方的项目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方签订合同并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等5个工作日内退还。

15.8 发生以下情况项目保证金将被没收：

- （1）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3）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
- （4）如果中标方未能做到：
 - 按本须知第31条规定签订合同；或
 - 按本须知第32条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或
 - 按本须知第33条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16. 投标预备会（答疑会）

16.1 投标预备会（答疑会），如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召开投标预备会，投标供应商应按照前附表第9项规定的或采购代理机构另行书面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派出代表出席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的投标预备会。

16.2 投标预备会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供应商在查阅招标文件后和现场踏勘中可能提出的任何方面的问题。

16.3 投标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采购问题须以书面形式给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

预备会上，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出澄清和解答。

16.4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预备会上所做出的澄清和解答，以书面答复为准，投标供应商在收到投标答疑纪要时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答疑纪要的有效性规定按照本须知第 8.2、8.4 款规定执行。

16.5 未出席投标预备会不作为否定投标供应商资格的理由。

17.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7.1 投标文件数量按前附表第 10 项所述，须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与副本（或备份文件）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7.2 为了便于投标文件保存，需提交电子备份光盘（或 U 盘）1 份。

17.3 投标文件正本及开标一览表须打印，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复印件。

17.4 除投标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如有修改遗漏处，必须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

17.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须在每一份投标文件封面上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与副本（或备份文件）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完整密封（包含两份正本和四份副本）。

18.3 投标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文扫描件电子档单独密封于一信封，在信封上注明“备份电子档”。

18.4 将按本须知第 18.2、18.3 款密封好的“投标文件”和“备份电子档”一起封装在一个外层包封中，同时还应：

(1) 写明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2) 注明下列识别标志：

A、项目编号；

B、项目名称；

C、投标供应商名称；

D、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封。

18.5 投标供应商应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和“开标一览表”密封于一信封，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交与采购代理机构，在信封上应：

(1) 写明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2) 注明下列识别标志：

A、项目编号；

B、项目名称；

C、投标供应商名称；

D、注明：“开标一览表”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E、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封。

18.6 除了按本须知第 18.4、18.5 款所要求的识别字样外，在所有投标文件密封袋上还应写明投标供应商的名称与地址、邮政编码，以便投标按本须知第 20 条宣布“迟到”时，投标文件可以原封退回；

18.7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本投标须知第 18.1 至 18.6 款规定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告知投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供应商；

18.8 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供应商印章。

18.9 投标文件需由专人送交。投标供应商应按本投标须知第 18.1 至 18.8 款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将投标文件按照前附表第 11 项中注明的地址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18.10 投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要求如需提供实物，应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

19. 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以及截止时间

19.1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与开标仪式的地点相同。

19.2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按采购代理机构在前附表第 12 项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19.3 出现第 8.3 款因招标文件修改或其他原因推迟投标截止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采购代理机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字。

21.2 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17条和第18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交，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回投标”字样。

21.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1.4 投标供应商不得在开标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E 开标和评审

22. 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前附表第11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22.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在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唱标主要内容为下面几点并做好唱标记录。

22.2.1 核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身份证明，若不能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或不相符，则视为无效投标。

22.2.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

22.2.3 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23. 评审委员会

23.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货物的特点组建评审委员会，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3.2 评审期间，投标供应商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询标。

23.3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4.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投标性的确定

24.1 采购机构就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内容对投标供应商进行资格核查：

24.1.1 采购机构就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对投标供应商进行资格核查，核查不合格的，认定其投标无效。

24.2 评审委员会将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4.2.1 评审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

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4.2.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次序排先者优先）：

- （1）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 25.2 条的规定，经投标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2.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审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或声明文件”审查投标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投标供应商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24.2.4 评审委员会将确定每份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4.2.5 评审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投标性，仅基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4.2.6 评审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投标的投标供应商。投标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投标的投标。

24.2.7 评审委员会允许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4.2.8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若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是否须由投标供应商作出报价合理性说明，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审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供应商提出质疑，并请投标供应商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供应商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

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25.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 评审方法和详细评审

26.1 评委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投标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2 评审的基础应是本须知第 12 条规定的投标报价。

26.3 评审委员会将对低于成本价格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6.4 评委会在评审时，应按照评审信息量化的评审因素，对各投标文件进行分析和评审。

26.5 评委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对各投标文件进行量化打分并加权汇总，对各评委的总评分取算术平均值确定该投标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精确至小数点后二位)，评审总得分最高者将被推荐为中标供应商，并作出评审结论。若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出现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情况时，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排名，具体操作办法及流程由评标委员会确定（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投标报价）。

26.6 评审报告是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评审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27.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7.1 评审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评委会将遵照评审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供应商。

27.2 评审期间，评委会将对投标文件中有关问题分别向投标供应商进行询问。各投标供应商应予以认真答复。重要或复杂问题的答复需以书面形式，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署。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份。

27.3 在开标、投标期间，投标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27.4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审过程中，评委不得与投标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采购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也不应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委人员之外。

27.5 评委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F 授予合同

28. 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本须知 26.5 款所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29. 中标通知

29.1 采购机构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将中标结果通过政府采购指定网站进行公示。中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采购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9.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

29.3 中标方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后，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30.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30.1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有权对招标文件中列明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在法定范围内，依法定程序予以增加或减少。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方应按《中标通知书》或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1.2 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 履约保证金

32.1 中标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或根据合同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3. 采购代理服务费

33.1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前附表第 14 项所述，最低收取人民币 5000 元。

33.2 采购代理服务费金额按下列方法计算：

费 率 中 标 金 额 (万 元)	服 务 类 型		
	服务采购	货物采购	工程采购
100	1.50%	1.50%	1.00%
100-500	0.80%	1.10%	0.70%

注：1、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服务类项目中标金额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2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0.8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0.8 = 2.3 \text{ (万元)}$$

第六部分

附件

附件 1

履约保证金

银行保函（格式）

(买方名称)：

本保函是为(卖方名称) (以下简称卖方)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与(买方名称) (以下简称买方) 签订的第(合同编号) 号供货合同而提供的履约担保。

(银行名称) 以及他的继承人和受让人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约束本行，一旦收到(买方名称) 书面提出卖方不能履行合同约定，发生下列违约条件之一的通知时，我行保证付给(买方名称) 金额为_____万元人民币的保证金。

(一) 违约条件：

- 在合同有效期内，卖方拒绝履行合同；
- 在合同有效期内，卖方未经买方同意，变更供货合同的主要条款；
- 产品质量在质保期内，经省级质量检验、监督机关鉴定产品质量发生问题；

(二) 在合同执行期间，供需双方发生了纠纷，履约保函有效期限可延长到纠纷得到最终解决完毕后。

(三) 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有效，在接到买方的《验收合格的通知》后 7 日内予以退还。

(卖方银行名称)：_____ (公章)

签发人签字：_____